

电动自行车如何以旧换新?

商务部等部门就《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进行政策解读

要点一 这是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内容之一

问:为何要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以旧换新相关政策?

答:今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将电动自

行车以旧换新纳入支持范围。为落实上述政策精神,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出台《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推动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要点二 各地自主确定具体支持金额和方式

问: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如何服务消费者?

答: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精神,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自主确定具体支持金

额和方式等。

各地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也就是说,除了卖旧的金額之外,消费者还会得到购新的补贴。

鼓励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

要点三 鼓励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

问:为什么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答:近年来我国锂离子蓄电池发展虽然较快,但铅酸蓄电池在电动自行车用电池中占比接近80%,且安全性较好、价格便宜,深受消费者青睐,对于老旧锂

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适当加大补贴力度,这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和现实情况,体现安全导向。

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适当加大补贴力度,这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和现实情况,体现安全导向。

要点四 “高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有以下高危特征

问:实施方案明确“各地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如何判定“高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

答:锂离子蓄电池因其能量密度较高、内部的

有机电解液化学特性活泼等特性,在使用不当的情况下易发生燃烧和爆炸等安全事故。特别是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性会不断下降,事故风险进一步上升。

因此,高安全隐患的蓄电池指因使用时间长、

使用环境及保养条件差等原因,外观出现明显破损、漏液、较严重变形、烧蚀痕迹等现象,导致存在较高事故风险的锂离子蓄电池。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指使用了高安全隐患锂离子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

使用环境及保养条件差等原因,外观出现明显破损、漏液、较严重变形、烧蚀痕迹等现象,导致存在较高事故风险的锂离子蓄电池。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指使用了高安全隐患锂离子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

要点五 建议优先选购规范条件名单企业产品

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什么样的企业可被视为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什么样的产品可被视为合格电动自

行车产品?

答:今年8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第一批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同步公示了第八批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

件》的企业名单。建议消费者优先选购列入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产品。

件》的企业名单。建议消费者优先选购列入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产品。

件》的企业名单。建议消费者优先选购列入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锂离子蓄电池产品。

要点六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将实施新规

问:实施方案明确“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国家标准(GB 43854)将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在此之前,消费者如何换购电动自行车?

答:今年4月25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正式发布,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发布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多次宣贯,引导企业加快符合新标准的产品研发、生产线改造,广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

子蓄电池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并抓紧筹备生产。建议消费者在11月1日前可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11月1日后可换购铅酸或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

子蓄电池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并抓紧筹备生产。建议消费者在11月1日前可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11月1日后可换购铅酸或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8月30日对外发布。为何要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消费者怎样换购电动自行车?如何防范安全隐患?商务部等部门当天给予了政策解读,记者为您梳理要点。

健康生活方式有哪些要点?什么是“三减三健”?控烟限酒策略几何?2024年9月1日是第18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每年9月也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疾控领域专家解答公众对健康生活的关切,并呼吁每个人都是维护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既要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更要转化为健康实际行动。

吃动两平衡 以体重管理为突破口

“健康促进是系统工程,既要树立科学健康理念,还要兼顾全身健康。”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君石在日前举行的第十届中国健康生活方式大会上说,健康生活方式的核心内容包括合理饮食、适当身体活动、饮酒限量、不吸烟和心理健康,而其中的关键是做到“吃动两平衡”。

研究数据显示,包括冠心病、脑卒中、糖尿病、肿瘤在内,超过60%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是由可改变的危险因素造成。其中,超重和肥胖已成为威胁我国群众健康的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危险因素。

对此,陈君石表示,肥胖防控、体重管理的关键在于能量摄入与消耗的平衡,强调个性化、精准化的管理策略。应充分利用科技支撑和工具,制定适合每个人的吃动计划,探索并推广可持续的体重管理方案,共同守护国民健康,为慢性病防控贡献力量。

中国疾控中心党委副书记周宇辉表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要多用人民群众听

“这已经是我连续第5年种植葫芦瓜了,通过使用新型环保肥料改善土壤,产量一年比一年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一八七团二连种植户卜建国说。

8月25日,卜建国和卜建新兄弟俩种植的近200亩葫芦瓜即将进入采收期,看着长势良好、大小均匀的葫芦瓜,兄弟俩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2017年,在黑龙江省援疆兵团十师分指挥部的协调下,家在黑龙江的田文惠和王玉娟夫妻二人选择将企业搬迁并落户在一八七团,成立了新疆田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卜建国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使用了活性益生菌肥,第二年他继续使用。“以前地里的土又硬又板结,现在土质有了改善。”卜建国说,受哥哥的影响,弟弟卜建新也使用

繁荣兵团 新时代新征程

要“健”识更要“健”行

——来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的观察

得到、听得懂、听得进的途径和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以体重管理为突破口,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更好地降低和消除影响我国国民健康的危险因素。

“三减三健” 兼顾全身健康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提出,要深入推进以“三减三健”为主题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进一步传播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知识。

什么是“三减三健”?即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加快,饮食多盐、多油、多糖等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十分常见。“健康生活方式对多数疾病有预防作用,对全人群健康状况有促进作用。比如,长期高盐饮食是诱发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的重要原因之一,减少钠盐的摄入可较好地预防。”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行动办公室、中国疾控中心慢病处处长赖建强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9月第二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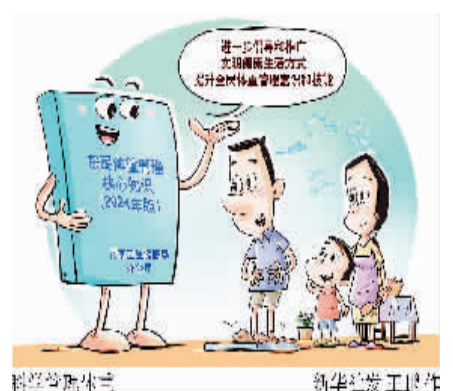
将集中开展“915减盐周”宣传活动,科普高盐饮食危害,倡导“人人行动 全民控盐”;9月第三周围绕第36个“全国爱牙日”,普及保护乳牙、巩固恒牙等科学观念;9月第四周集中开展健康骨骼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公众增加体育活动和力量训练,维护关节、骨骼和肌肉的正常功能。

赖建强呼吁,公众不仅要了解健康知识,建立健康理念,提高健康素养,更要将知识转化为行为,每个人都是维护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控烟限酒 强化戒烟服务

“烟草中的尼古丁可以使人成瘾,一旦成瘾很难戒掉。”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公室主任肖琳介绍,有研究显示,吸烟极大增加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等慢性疾病和癌症的发生风险,且吸烟量越大、年限越长,疾病的发生风险越高。此外,非吸烟者长期暴露于二手烟也会受到严重危害,如发生呼吸系统感染等。

肖琳认为,鼓励和帮助吸烟者戒烟是必不可少



科学健康生活方式 新华社工报作

以大幅提高戒烟成功率。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戒烟服务,医院戒烟门诊、戒烟热线、戒烟手机程序等戒烟服务和工具都能帮助吸烟者更好完成戒烟目标。加强无烟环境建设,保护公众免受二手烟危害也十分重要。

除了烟草,饮酒导致的疾病和死亡也不容忽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开展控烟限酒,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与会专家建议,未来,应进一步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特别是关于酒精消费及相关疾病的全面监测。(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黑龙江招商企业助力十师“三农”发展

了相同的活性益生菌肥。

据了解,活性益生菌肥是由黑龙江省农科院结合师市当地土壤条件研发的专利技术产品,“活性益生菌肥中的微生物在土壤中繁殖,能够改良土壤恢复地力,提高产量,1亩地用量5公斤。产品每年的销售量都在增加,今年卖了200吨左右。”新疆田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王玉娟说。

近年来,师市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推进农业现代化,通过政策引导和科技支持,合理利用农业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土壤质量,为农业丰产丰收打下良好基础。(本报记者)



7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同比增长12%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国家外汇管理局3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7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42352亿美元,同比增长12%。

其中,货物贸易出口20354亿美元,进口16039亿美元,顺差4316亿美元;服务贸易出口2288亿美元,进口3671亿美元,逆差1382亿美元。

按美元计值,2024年7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3175亿美元,进口2764亿美元,顺差411亿美元。

2023年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生态环境部30日发布的《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4)》显示,2023年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手工监测达标率同比稳中有升。

在生态环境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介绍,2023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以及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案件约570.6万件,比上年增长120.3万件。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到投诉举报中噪声扰民问题占61.3%,排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1位。可以看出,噪声污染已经成为老百姓最为关心的环境问题之一。

他说,为提升人民群众对宁静环境的获得感,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监管体系,2023年首次实现了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及1822个县级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全覆盖。此外,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还全部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有效夯实了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基础。同时,创新管理手段,推动噪声监测自动化,推行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管理,“十四五”末将实现工业噪声排污许可全覆盖。

噪声污染需要社会共治。据介绍,生态环境部组织多个城市开展宁静小区试点创建,推动业主、物业、商户等共管共治噪声问题,目前全国已创建1700余个宁静小区;还会同教育部门组织“绿色护考”行动,并在多个线路的列车设置“静音车厢”。

他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督促各地尽快完成部门职能分工,逐步解决噪声污染管理职能不清问题,继续开展噪声投诉典型案例督办,持续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噪声地图应用等工作。

我国境内首次发现戈壁熊分布



红外相机在新疆伊吾县下马崖乡拍摄到的戈壁熊。

新疆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供图

据新华社电 承担第三次新疆综合科学考察项目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近日发布消息称,该院科研团队在新疆伊吾县科考时发现濒危动物戈壁熊,这是我国境内首次发现有戈壁熊分布。

科研团队成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副研究员薛亚东表示,科研团队在新疆伊吾县中蒙边境考察期间,从当地林草部门收集到疑似戈壁熊的影像资料,经过调查,他们发现这些影像来源于伊吾县下马崖乡,该乡与蒙古国戈壁熊保护区A区接壤。

戈壁熊是棕熊的一个亚种或一个类群,是生活在沙漠、戈壁地区的熊类。现有研究表明,戈壁熊仅分布于蒙古国戈壁熊保护区A区(该保护区与我国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新疆哈密市伊吾县、甘肃酒泉市肃北县接壤),数量仅存50余只,极度濒危。戈壁熊多为散居,性情温顺,蒙古国把戈壁熊视为“国熊”。

2018年4月,中国政府援助蒙古国戈壁熊保护技术项目实施协议在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正式签署。根据协议,中方提供技术、物资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帮助蒙方保护这种濒危珍稀动物。

薛亚东告诉记者,援助项目启动时,蒙方数据显示戈壁熊全球仅存20余只,通过持续6年的监测和保护,发现戈壁熊已增加到50多只,这是中蒙合作保护戈壁熊取得的显著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原庭长 郑学林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太原8月30日电 8月30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原庭长郑学林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4年至2022年,被告人郑学林利用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立案二庭庭长、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处理、工作调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529万余元。2023年3月至9月,郑学林退休后,利用原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等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处理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150万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郑学林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郑学林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郑学林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